

证券代码：837320

证券简称：信昌股份

主办券商：德邦证券

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通讯方式结合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李斐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董事赵广虎、刘哲、黄勇、王景明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治理机制，规范并监督公司董事会运作，董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编制了《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

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治理机制，规范并监督总经理的工作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编制了《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治理机制，加强规范运作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制定了《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治理机制，加强规范运作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制定了《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，公司 2024 年度不再进行权益分派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勇、王景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熟悉公司业务，在公司审计工作中认真尽职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进行审计，双方合作良好，公司决定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勇、王景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4

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[2025]京会兴审字第00120054号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勇、王景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1,000 万（壹仟万元整），期限为 36 个月，授信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。并同意由李斐作为保证人，对上述公司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用于担保本公司对于上述债务的清偿。本次拟申请借款的额度、期限、利率、担保范围及担保方式等以最终与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于 2025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，且单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（具体以银行实际贷款额度为准），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，期限为 12 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发布的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，并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该次股东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、财务状况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无法收回的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核销，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共计 2,160,000 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